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碩

訴訟代理人 劉智鈞

被告 林政和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
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